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移交有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项目建设中心为整改责任单位的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移交有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关于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移交的兰州鑫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材料前后矛盾问题，已对该企业吡蚜酮项目环评批复及设施建设情况调查核查，形成《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兰州鑫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材料前后矛盾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问题已全面调查核实，并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一是梳理兰州鑫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为：一期年产 1000t/a 吡蚜酮和副产品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取得《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鑫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吡蚜酮和副产品建设项目（首期年产 1000 吨吡蚜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0〕6 号），按照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承诺制

环评审批整改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重新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审发〔2024〕230 号，同时废止新环承诺发〔2020〕6 号环评批复；2021 年 8 月通过年产 2000 吨二期吡蚜酮项目（新增 1000t/a），该公司实施了小部分扩建，开展了部分土建及反应釜的安装工作后，因技术突破，提高了生产效率，所以没有继续实施（放弃）二期（新增 1000t/a）吡蚜酮项目；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鑫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吡蚜酮和副产品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3〕40 号），在一期项目基础上扩产至年产 3000t/a 吡蚜酮和副产品。按照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承诺制环评审批整改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重新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审发〔2024〕100 号，同时废止新环承诺发〔2023〕40 号环评批复；三期为年产 3000t/a 吡蚜酮和副产品建设项目，短期无建设计划，未办理环评手续。2022 年 5 月，兰州鑫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工艺技术突破，提高了生产效率，吡蚜酮生产产能可达 3000t/a，故原有二期计划实施的 2000t/a 的吡蚜酮项目（新增 1000t/a）没有继续实施。2023 年 12 月兰州鑫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提供的情况说明原始文件在文字表述上存在疏漏、不严谨的错误。

二是 2025 年底对化工园区企业全面组织排污许可“大起底、大排查、大提升”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专家对鑫隆泰公司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大体检”，就核查发现的排污许可证载内容填报不全等现场管理

不规范问题，均已督促完成整改。

三是该企业负责人就文件文字表述上存在疏漏、文字把关不严谨的错误行为进行了告诫约谈，要求提高政治敏锐性和责任心，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中心作为整改责任单位的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移交有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标准，持续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与警示教育，督促企业规范环保台账及报送管理、堵塞工作漏洞，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决杜绝资料不规范、前后矛盾等问题，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

